

内部资料

预测数学基础

彭美云 赵忠柏 编

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1984,1 长 春

责任编辑： 汤玉清
印刷者： 吉林省工业印刷厂
印 数： 3000本
字 数： 360000

吉林省文化厅 (83) 227号批准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举办市场预测学习班的需要,并参照高等学校工科数学教材编审委员会1980年审订的《工程数学教学大纲(草案)》有关概率论及线性代数部分进行编写的。力争做到叙述清楚,内容适当,并有一定数量的结合实际例题,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办学习班或自学之用。

全书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介绍了概率论的基本概念、随机变量及其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样本及其分布、参数估计、假设检验、回归分析等。在讲清基本知识的前提下,为读者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与计算方法。上册是由吉林工业大学赵忠柏、武汉测绘学院彭美云编写。

下册为概率论解题方法分析与研究和附录:线性代数两部分,内容包括:概率论中常用公式、解题分析和研究; n 阶行列式、矩阵及其运算、向量的线性相关性与矩阵的秩、线性方程组。我们考虑到,对初次接触概率论知识的读者,最大的困难是不会解题,有的读者因此学不下去,半途而废。为使读者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取得较好的成效,本书试图从教学实践的体会及学生解题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概率论解题方法作一些初步研究,以供初学者参考,线性代数则是学习数理统计、市场预测方法等必备的基础知识。下册是由彭美云编著。

本书是由吉林工业大学沈恒范副教授主审,参加审稿的还有刘承胤、代天时同志,他们对原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高仪新同志,对原稿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吉林省农机研究所曲维同志,给描绘了全部的图形。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写工作又较匆促,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彭美云 赵忠柏

1983.7

预测数学基础

上 册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赵忠柏 彭美云 编

目 录

第一章 概率论的基本概念	1
§ 1 随机事件.....	1
§ 2 随机事件的概率.....	5
§ 3 条件概率与事件的独立性.....	10
§ 4 全概率公式、贝叶斯公式.....	13
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16
§ 1 随机变量的概念.....	16
§ 2 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	16
§ 3 随机变量的分布函数.....	20
§ 4 连续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21
§ 5 二维随机变量.....	30
§ 6 两个随机变量的独立性.....	36
第三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38
§ 1 数学期望及其性质.....	38
§ 2 方差及其性质.....	42
§ 3 几种常见的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	45
第四章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	47
§ 1 大数定律.....	47
§ 2 中心极限定理.....	50
第五章 样本及其分布	53
§ 1 随机样本和统计量.....	53
§ 2 抽样分布.....	57
第六章 参数估计	66
§ 1 点估计.....	66

§ 2	极大似然估计法	69
§ 3	估计量的评选标准	74
§ 4	区间估计	78
§ 5	正态总体均值与方差的区间估计	79
第七章	假设检验	87
§ 1	假设检验问题	87
§ 2	U 检验	91
§ 3	t 检验	93
§ 4	χ^2 检验和F 检验	96
第八章	回归分析	100
§ 1	回归分析的意义	100
§ 2	回归直线的求法	101
§ 3	回归直线的显著性检验	106
§ 4	预报和控制	114
§ 5	曲线回归	116
§ 9	多元线性回归	122
	参考书目	123
	附表 1 标准正态分布数值表	124
	附表 2 t 分布临界值表	125
	附表 3 χ^2 分布临界值表	126
	附表 4 F 分布临界值表	127

预测数学基础

下 册

概率论解题方法分析与研究

彭美云 编著

目 录

第一章	常用公式	1
§ 1	排列、组合公式	1
§ 2	事件间的运算规律	2
§ 3	概率加法公式	3
§ 4	概率乘法公式	4
§ 5	全概率公式与贝叶斯公式	5
§ 6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5
§ 7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11
§ 8	几种常用的概率分布	15
§ 9	大数定理和中心极限定理	19
第二章	解题分析和研究	20
§ 1	初等概率部分	20
§ 2	一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1
§ 3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9
§ 4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49
§ 5	大数定理和中心极限定理	59

附录

线 性 代 数

目 录

§ 1	n 阶行列式	64
§ 2	矩阵的概念及其运算	81
§ 3	向量的线性相关性与矩阵的秩	98
§ 4	线性方程组	113

第一章 概率论的基本概念

§1 随 机 事 件

一、随机事件的概念

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和社会上发生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这些现象往往可分为两类：有一类现象是确定性的，例如，在标准大气压下，纯水加热到 100°C 时必然会沸腾，这种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会产生事情称为必然事件，反之，那种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不会发生的事情，就称为不可能事件。

例如，掷一颗骰子，“点数为 7”是不可能事件。

另一类现象是随机性的，即在相同条件下重复进行很多次试验，尽管试验是在相同条件下进行的，但各次试验结果却不一定相同，进行每一次试验之前不能确定哪一个结果会出现。举例如下：

(1) 在一个口袋中，装有编号分别为 1, 2, …, 5 的五个球，从这袋中任取一球，多次做这试验，各次取得的球的号数就不一定相同，每次取得的号数是 1, 2, …, 5 中的一个数。但在试验之前不能确定出现哪一个号数。

(2) 从次品率为 10% 的一大批零件中，一件接一件地抽取 20 个零件（抽得一个零件后，立即放回这批零件中，再抽下一个），多次做这试验，各次取得的 20 个零件中，次品的个数不一定相同，每次取得的次品的件数是 0, 1, 2, …, 20 中的某一个数。

(3) 在一批高压油泵的柱塞中任意抽取一个，测试它的寿命 t ，测试结果可知，每个柱塞的使用寿命是不一定相同的，每次试验的寿命都是大于或等于 0 的某个实数，即均有 $t \geq 0$ 。

我们还可举出许多的类似的例子。

所谓随机试验，就是具有下面三个特征的试验称为随机试验。

- 1) 可以在相同条件下重复进行；
- 2) 每次试验的结果可以不同，有偶然性，但能事先明确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
- 3) 进行一次试验前不能预先断言一定会出现哪一个结果。

以后我们所说的试验都是指随机试验，记作 E , E_1 , E_2 , …。

在随机试验中，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情称为随机事件。我们把一定条件下的随机事件称为相应随机试验中的随机事件。

为了简单起见，今后我们也常常将随机事件简称为事件，用字母 A , B , C 等来表示。

为了方便，把必然事件，不可能事件看作特殊的随机事件，且用 S 表示必然事件，用 ϕ 表示不可能事件。

二、样 本 空 间

在实践中，我们可看到，在所观察的现象中，有的随机事件比较简单，有的则比较复杂，而复杂事件往往可以由几个简单事件来组成，例如，“掷一颗骰子出现偶数点”这是一个随机事件，这一事件是由“出现2点”、“出现4点”，“出现6点”这样三个简单的事件组成的，当且仅当这三个简单的事件中有一个发生，“出现偶数点”这一事件就发生。

随机试验中每一个可能的结果称为一个基本事件。

基本事件也称为样本点。

随机试验中所有基本事件组成的集合叫做样本空间。记作 S ， S 中的元素就是该试验的基本事件。

在概率论中讨论一个随机试验时，我们首先就要明确它的样本空间。对于一个具体的试验来说，样本空间可以根据试验的具体内容来决定，请看如下例题：

例1 抛一枚硬币，观察正面（有国徽的一面）、反面出现情况，一次试验就是抛一枚硬币，试验的结果有两个：正、反，即有两个基本事件：正、反，其样本空间为

$$S = \{\text{正、反}\}$$

例2 将编号为1和2的两颗麦种进行发芽试验，观察发芽（记为+）与不发芽（记为-）出现的情况，在这个试验中，观察两颗麦种是一次试验，试验所有可能结果有4个：（+，+），（+，-），（-，+），（-，-）。这里的记号，如（-，+），表示“1号麦种出现不发芽，2号麦种出现发芽”。其余类此，样本空间为

$$S = \{ (+, +), (+, -), (-, +), (-, -) \}$$

例3 从包含三件正品（记作 a_1, a_2, a_3 ）和两件次品（记作 b_1, b_2 ）的五件产品中，任意取出两件，具体拿出两件就是一次试验，例如拿出的是 a_3 和 b_1 ，这就是一个基本事件，记作 (a_3, b_1) 。所有基本事件共10个，样本空间为

$$S = \{ (a_1, a_2), (a_1, a_3), (a_1, b_1), (a_1, b_2), (a_2, a_3), \\ (a_2, b_1), (a_2, b_2), (a_3, b_1), (a_3, b_2), (b_1, b_2) \}$$

例4 掷一颗骰子，观察出现的点数，其样本空间为

$$S = \{ 1, 2, 3, 4, 5, 6 \}.$$

例5 在一批高压油泵的柱塞中任意抽取一个，测试它的使用寿命，其样本空间为：

$$S = \{ t \mid t \geq 0 \}$$

必然事件就是样本空间 S ，不可能事件就是空集 ϕ 。

三、事件的关系与运算

现在，我们定义事件的关系及运算。在以下的叙述中，设 S 是试验 E 的样本空间， $A, B, A_k (k = 1, 2, \dots)$ 是 E 的事件。

1、子事件与相等事件

如果事件 A 发生必然导致事件 B 发生，那末称事件 A 是事件 B 的子事件，或者称事件

B 包含事件 A ，或 A 包含于 B 中，记作 $A \subset B$ （或 $B \supset A$ ）。

如果 $B \supset A$ ，又有 $A \supset B$ ，则称事件 A 与事件 B 相等，记作 $A = B$ 。

2、事件的和

由事件 A 与事件 B 中至少有一个发生所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 与 B 的和。记作 $A \cup B$ 。

3、事件的积

由事件 A 与事件 B 同时发生所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 与 B 的积，记作 $A \cap B$ 或 AB 。

对于包含多于两个事件的事件组也可以类似地规定它们的事件的和及事件的积。

例如由事件 $A_1, A_2, \dots, A_n$ 中至少有一个事件发生所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_1,$

$A_2, \dots, A_n$ 的和，记作 $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简记为 $\bigcup_{k=1}^n A_k$ ；

由事件 $A_1, A_2, \dots, A_n$ 同时发生而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_1, A_2, \dots, A_n$ 的积，记为 $A_1 \cap A_2 \cap \dots \cap A_n$ ，简记为 $\bigcap_{k=1}^n A_k$ ，或记为 $A_1 A_2 \dots A_n$ 。

4、事件的差

由事件 A 发生而事件 B 不发生所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 与 B 的差，记为 $A - B$ 。

5、互斥事件与互逆事件

如果事件 A 与事件 B 不能同时发生，即

$$AB = \p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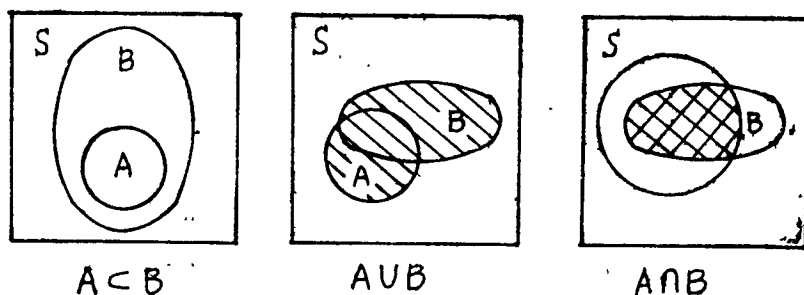
则称事件 A 与事件 B 是互不相容（或互斥）事件。基本事件是互不相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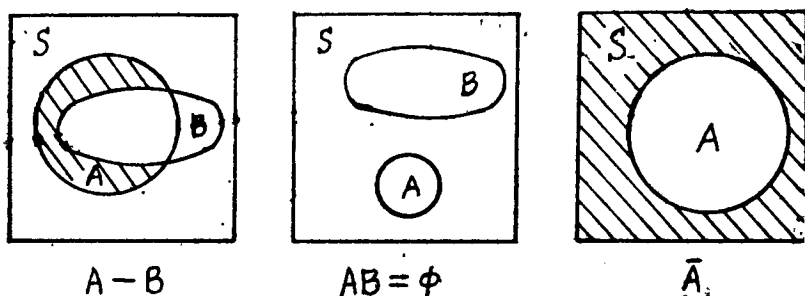
如果事件 A 与 B 满足以下条件

$$A \cup B = S, A \cap B = \phi$$

则称事件 A 与 B 为互逆事件，又称 A 是 B 的对立事件（或 B 是 A 的对立事件），记为 $A = \bar{B}$ （或 $B = \bar{A}$ ）。

事件的关系和运算也常用图形来直观示意：





(图) 1-1

关于事件的运算有下列的基本关系式:

交换律 $A \cup B = B \cup A$, $AB = BA$;

结合律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AB)C = A(BC);$$

分配律 $(A \cup B)C = AC \cup BC$,

$$(A \cap B) \cup C = (A \cup C) \cap (B \cup C);$$

德莫根公式 (对偶公式)

$$\overline{A \cup B} = \bar{A} \cap \bar{B}$$

$$\overline{A \cap B} = \bar{A} \cup \bar{B}$$

分配律和德莫根公式可以推广到任意有限个事件或可数个事件。如

$$(\bigcup_k A_k) \cap C = \bigcup_k (A_k \cap C);$$

$$\overline{\bigcup_k A_k} = \bigcap_k \bar{A}_k, \quad \overline{\bigcap_k A_k} = \bigcup_k \bar{A}_k.$$

例 6 在例 2 中, 令事件 A_1 : “1 号麦种出现 +”, 即

$$A_1 = \{ (+, +), (+, -) \},$$

事件 A_2 : “两颗麦种都出现 + 或都出现 -”, 即

$$A_2 = \{ (+, +), (-, -) \},$$

事件 A_3 : “只有一颗出现 +”, 即

$$A_3 = \{ (+, -), (-, +) \}.$$

求 $A_1 \cup A_2 = ?$ $A_1 \cap A_2 = ?$ $A_1 - A_2 = ?$

解: $A_1 \cup A_2 = \{ (+, +), (+, -), (-, -) \},$

$$A_1 \cap A_2 = \{ (+, +) \}.$$

$$A_1 - A_2 = \{ (+, -) \}.$$

从此例还可看出: 因 $A_2 \cup A_3 = S$ 且 $A_2 \cap A_3 = \phi$, 所以事件 A_2 与 A_3 是对立事件。

例 7 设 A_1, A_2, A_3, A_4 是四个事件, 试用它们表出下列事件: B : “ $A_1, A_2,$

A_3, A_4 恰有一个发生”, C : “ A_1, A_2, A_3, A_4 至多有一个发生”。

解: B = “恰好 A_1 发生, 或恰好 A_2 发生, 或恰好 A_3 发生, 或恰好 A_4 发生”

而 “恰好 A_1 发生” = “ A_1 发生, 且 A_2 不发生, 且 A_3 不发生, 且 A_4 不发生”
 $= A_1 \bar{A}_2 \bar{A}_3 \bar{A}_4$

类似地 “恰好 A_2 发生” = $\bar{A}_1 A_2 \bar{A}_3 \bar{A}_4$,

“恰好 A_3 发生” = $\bar{A}_1 \bar{A}_2 A_3 \bar{A}_4$,

“恰好 A_4 发生” = $\bar{A}_1 \bar{A}_2 \bar{A}_3 A_4$ 。

所以

$$B = A_1 \bar{A}_2 \bar{A}_3 \bar{A}_4 \cup \bar{A}_1 A_2 \bar{A}_3 \bar{A}_4 \cup \bar{A}_1 \bar{A}_2 A_3 \bar{A}_4 \cup \bar{A}_1 \bar{A}_2 \bar{A}_3 A_4.$$

$$\begin{aligned} C &= \text{“} A_1, A_2, A_3, A_4 \text{都不发生或恰有一个发生”} = \bar{A}_1 \bar{A}_2 \bar{A}_3 \bar{A}_4 \cup B \\ &= \bar{A}_1 \bar{A}_2 \bar{A}_3 \bar{A}_4 \cup A_1 \bar{A}_2 \bar{A}_3 \bar{A}_4 \cup \bar{A}_1 A_2 \bar{A}_3 \bar{A}_4 \\ &\quad \cup \bar{A}_1 \bar{A}_2 A_3 \bar{A}_4 \cup \bar{A}_1 \bar{A}_2 \bar{A}_3 A_4 \end{aligned}$$

例8 如图1—2有一电路, A_i 表示事件“继电器接点 i 闭合”。 B 表示事件: “ R, S ”两点间是通路”。

解: R, S 两点间是通路当且仅当 “1, 4同时闭合”或 “1, 3, 5同时闭合”或 “2, 3, 4同时闭合”或 “2, 5同时闭合”。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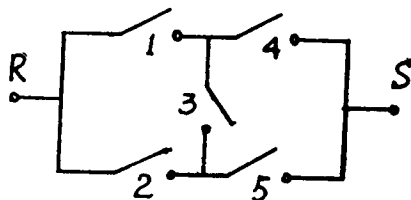


图 1—2

$$B = A_1 A_4 \cup A_1 A_3 A_5 \cup A_2 A_3 A_4 \cup A_2 A_5$$

§2 随机事件的概率

在生产实践和科学试验中, 随机事件是大量地存在着, 随机事件虽然有其偶然性的一面, 但在多次重复试验中, 却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它出现的可能性大小是可以度量的, 随机事件的概率就是标志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的一个客观存在的数。例如, 自标号为1, 2……, 10的十颗种子中, 任取其一, 则“抽得奇数号种子”的可能性显然大于“抽得第5号种子”的可能性。又如, 抛一枚硬币, 出现正面和反面的可能性是差不多的。这自然使人们想到用一个数字来表示某一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小。为此引入概率的概念。

一、概率的古典定义

在这里, 我们讨论的是一类简单而常见的随机试验, 如“抛硬币”、“掷骰子”等试验, 它们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 (1) 它的样本空间只有有限个基本事件;
- (2) 每个基本事件出现的可能性相同。

这种随机试验是概率论发展早期的研究对象, 称为古典型随机试验, 简称古典概

型,也称为等可能概型。

设古典概型的样本空间为 $S = \{e_1, e_2, \dots, e_n\}$, 其中各个基本事件 e_i ($i = 1, 2, \dots, n$) 出现的可能性相同, 若事件 A 包含其中的 k 个基本事件, 我们给出事件 A 的概率的定义如下:

定义 在古典概型中, 事件 A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数 k 与基本事件的总数 n 的比值称为事件 A 的概率, 记为

$$P(A) = \frac{k}{n}. \quad (1.2.1)$$

概率的这个定义称为概率的古典定义。

例 1 设箱中有 100 个零件, 其中 90 个是正品, 10 个是次品, 今从其中任意抽取 10 个, 问都是正品的概率是多少?

解: 设抽到 10 个都是正品这一事件为 A , 从 100 个零件中任意抽取 10 个的方法共有 C_{100}^{10} 种, 由于抽取的任意性, 所以每一种取法的可能性是相同的。而取出的 10 个零件都是正品的取法共有 C_{90}^{10} 种。所以基本事件的总数为 $n = C_{100}^{10}$, 事件 A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数为 C_{90}^{10} , 则有

$$\begin{aligned} P(A) &= \frac{k}{n} = C_{90}^{10} / C_{100}^{10} \\ &= \frac{90!}{10! 80!} \div \frac{100!}{10! 90!} \\ &= \frac{90 \cdot 89 \cdots 81}{100 \cdot 99 \cdots 91} \approx 0.3305 \end{aligned}$$

例 2 作试验 E : “对编号为 1, 2, 3 的三粒麦种作发芽试验”, 观察发芽与不发芽的情况, (1) 写出 E 的样本空间; (2) 设事件 A 为 “恰有一粒发芽”, 求 $P(A)$ 。

(3) 设事件 B 为 “至少有一粒发芽”, 求 $P(B)$ 。

解: (1) E 的样本空间为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quad A = \{ (+, -, -), (-, +, -), (-, -, +) \},$$

因为 S 中基本事件数为 $n = 8$, A 包含的基本事件数为 $k = 3$, 所以有 $P(A) = \frac{3}{8}$ 。

$$(3) \quad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为 B 包含的基本事件数为 7, 所以有

$$P(B) = \frac{7}{8}$$

二、随机事件的频率；概率的统计定义

上面讲过的。概率的古典定义，其适用范围是有局限性的，它要求试验的样本空间的元素只有有限个，并且每个基本事件出现的可能性相同。可是，在实践中，存在许多随机事件是不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因此，我们应当给出一个适合于一般随机现象的概率定义。于是，在概率论的发展中，就进一步产生了概率的统计定义，这一定义的依据是：在多次重复试验中，同一事件发生的频率虽然并不完全相同，但却在一个固定的数值附近摆动，而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1、随机事件的频率

定义 设随机事件 A 在 n 次试验中出现 n_A 次，比值 n_A/n 称为事件 A 在这 n 次试验中出现的频率。记为

$$f_n(A) = \frac{n_A}{n}$$

事件的频率不是一个固定的数，但是，在多次观察中，我们发现频率具有稳定性，我们看下面的实例。

在相似于大田的条件下，重复地以大量的同一品种水稻种子作发芽试验，观察它的发芽的频率。分别抽取10粒，50粒，100粒，200粒，300粒，400粒种子进行试验。结果如下表：

表1—1

抽 取 粒 数	n	10	50	100	200	300	400
发 芽 粒 数	n_A	8	45	91	180	268	361
发 芽 频 率	n_A/n	0.80	0.90	0.91	0.90	0.893	0.903

从表中可看出，虽然，在抽出的种子中发芽数是随机的，然而，随着抽取粒数的增多，发芽的频率越来越明显地摆动于0.9附近。

频率的性质：设试验的样本空间为 S ， A 与 B 为两个事件，则在 n 次试验中的频率具有下列性质：

$$(1) \quad 0 \leq f_n(A) \leq 1$$

$$(2) \quad f_n(S) = 1,$$

(3) 如果 A, B 互不相容，即 $AB = \phi$ ，则有

$$f_n(A \cup B) = f_n(A) + f_n(B)。$$

关于前两个性质的证明请读者自己完成，

〔证〕(3) 因为 $A \cup B$ 发生就是 A, B 中至少有一个发生，又因 A, B 互不相容，所以在 n 次试验中 $A \cup B$ 发生的次数必为 A 发生的次数与 B 发生的次数之和，即

$$n_{A \cup B} = n_A + n_B$$

从而 $f_n(A \cup B) = f_n(A) + f_n(B)$

这个性质对于随机试验的任意 k 个两两互不相容的事件 A_i ($i = 1, 2, \dots, k$) 也成立, 即有

$$f_n(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k) = f_n(A_1) + f_n(A_2) + \dots + f_n(A_k)$$

即
$$f_n\left(\bigcup_{i=1}^k A_i\right) = \sum_{i=1}^k f_n(A_i)$$

事件 A 在 n 次试验中出现的频率 $f_n(A)$, 能一定程度地刻划事件 A 出现的可能性的
大小, 而当试验的次数 n 逐渐增大时, 它在一个常数附近摆动, 而逐渐稳定于这个常
数, 这个常数是客观存在的, 这就是定义事件的概率的统计定义的客观基础。

2、概率的统计定义

当试验的次数 n 充分大时, 事件 A 的频率 $f_n(A) = n_A/n$ 在某一个常数附近摆动, 则
定义事件 A 的概率为 p , 并记作

$$P(A) = p \approx \frac{n_A}{n}.$$

概率的这个定义, 称为概率的统计定义。

由概率的统计定义可以推得概率的下列性质:

性质 1 对于任一事件 A , 有

$$0 \leq P(A) \leq 1$$

这是由于频率 $\frac{n_A}{n}$ 总是在区间 $[0, 1]$ 上, 所以相对应的 $p = P(A)$ 也总在区间
 $[0, 1]$ 上。

性质 2 $P(S) = 1, P(\phi) = 0$ 。

其中 S 为必然事件, ϕ 为不可能事件

性质 3 对于两两互不相容的事件 A_k ($k = 1, 2, \dots, m, \dots$) 有

$$\begin{aligned}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m \cup \dots) \\ &= P(A_1) + P(A_2) + \dots + P(A_m) + \dots \end{aligned}$$

这是由于 $A_1, A_2, \dots, A_m, \dots$ 两两互不相容, 所以 $A, A_1, A_2, \dots, A_m, \dots$ 的频
率 $\frac{n_A}{n}, \frac{n_{A_1}}{n}, \frac{n_{A_2}}{n}, \dots$ 满足等式 (其中 $A = 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m \cup \dots$,

且 $n_A = n_{A_1} + n_{A_2} + \dots + n_{A_m} + \dots$)

$$\frac{n_A}{n} = \frac{n_{A_1}}{n} + \frac{n_{A_2}}{n} + \dots + \frac{n_{A_m}}{n} + \dots.$$

相应的概率应该满足

$$\begin{aligned} P(A) &=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m \cup \dots) \\ &= P(A_1) + P(A_2) + \dots + P(A_m) + \dots. \end{aligned}$$

三、概率的公理化定义

概率的古典定义是带有局限性的，因为它是以等可能性为基础的，概率的统计定义虽然有一般性而且比较直观，容易理解，但在数学上不够严密。为了使概率这个概念既有一般性又比较严密，下面给出度量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的概率的定义。

概率的定义 设随机试验的样本空间为 S ，对于每一事件 A 赋予一实数 $P(A)$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值 $P(A)$ 就称为事件 A 的概率：

1) 对于每一事件 A ，有 $0 \leq P(A) \leq 1$

2) $P(S) = 1$

3) 若 $A_i (i = 1, 2, \dots)$ 两两互不相容，则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P(A_1) + P(A_2) + \dots + P(A_n) \quad (1, 2, 2)$$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cup \dots) = P(A_1) + P(A_2) + \dots + P(A_n) + \dots \quad (1, 2, 3)$$

即

$$P\left(\bigcup_{i=1}^n A_i\right) = \sum_{i=1}^n P(A_i), \quad P\left(\bigcup_{i=1}^{\infty} A_i\right) = \sum_{i=1}^{\infty} P(A_i).$$

我们可以直接验证，按古典定义及统计定义规定的概率都符合这定义中的要求。因此，它们都是这个一般定义范围内的特殊情形，

由概率的定义可以推得概率的一些性质：

性质1 设 $\bar{A}$ 是 A 的对立事件，则

$$P(\bar{A}) = 1 - P(A) \quad (1, 2, 4)$$

〔证〕 由于 $A \cup \bar{A} = S$ ， $\bar{A}A = \phi$ ，根据概率的有限可加性，得

$$P(S) = P(A \cup \bar{A}) = P(A) + P(\bar{A})$$

因为 $P(S) = 1$ ，则有 $P(A) + P(\bar{A}) = 1$

故证得 $P(\bar{A}) = 1 - P(A)$ ，

同样有 $P(A) = 1 - P(\bar{A})$ ，

性质2 $P(\phi) = 0$

性质3 设 A 、 B 为二事件，则

$$P(A \cup B) = P(A) + P(B) - P(AB)$$

〔证〕： 首先把 $A \cup B$ 表达成两个互不相容事件 A 及 $(B - A)$ 的和，把 B 表达成 AB 与 $(B - A)$ 的和，由图1—3可看出有下式成立：

$$A \cup B = A \cup (B - A),$$

$$B = AB \cup (B - A),$$

其中 $A(B - A) = \phi$ ， $(AB)(B - A) = \phi$ ，由概率的有限可加性得

$$P(A \cup B) = P(A) + P(B - A),$$

$$P(B) = P(AB) + P(B - A).$$

由第二式可解得

$$P(B-A) = P(B) - P(AB),$$

代入第一式中, 便得

$$P(A \cup B) = P(A) + P(B) - P(AB),$$

证毕。

对于任意三个事件 A, B, C , 我们可以证明

$$P(A \cup B \cup C) = P(A) + P(B) + P(C) - P(AB) - P(BC) - P(CA) + P(ABC).$$

性质4 设 A, B 为二事件, 若 $A \subset B$, 则

$$P(A) \leq 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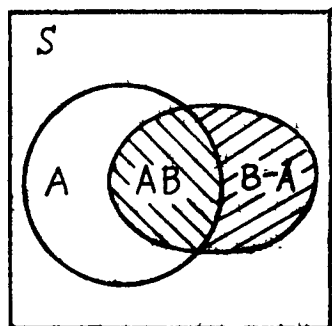


图 1-3

§3 条件概率与事件的独立性

一、条件概率与乘法公式

在实际问题中, 我们除了要知道事件 A 的概率 $P(A)$ 外, 有时还需要知道在“事件 B 已发生”的条件下, 事件 A 发生的条件概率 $P(A|B)$ 。由于增加了新的条件“事件 B 已发生”, 所以 $P(A|B)$ 在一般情况下不等于 $P(A)$, 而称 $P(A|B)$ 为条件概率。条件概率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 为了明确这个概念, 我们先考虑一个具体例子, 然后再来分析一下应该怎样定义 $P(A|B)$ 。

市农机公司从甲、乙两厂购进一批同型号高压油泵如下表:

	正 品 数	次 品 数	总 计
甲厂生产	41 ($=n_{AB}$)	4	45 ($=n_B$)
乙厂生产	49	6	55
总 计	90 ($=n_A$)	10	100 ($=n$)

用 A 表示“取得正品”这个事件, 今从这100个油泵中任取一个, 显然有

$$P(A) = \frac{90}{100} = 0.90$$

$$P(B) = \frac{45}{100} = 0.45$$

现在, 如果不是从100个油泵中抽取, 而只是从甲厂生产的45个油泵中随机抽取一个, 这时取得正品的概率为 $41/45$, 这个概率用一个新符号 $P(A|B)$ 表示。它反映了“从甲厂产品中取”这样一个条件限制, 用以区别没有这个条件限制时同一事件的概率 $P(A) = \frac{90}{100}$, 读做“在 B 发生(已知取得的油泵是甲厂生产的)的条件下, A 发生(取

得正品)的条件概率”,或简称为 A 对于 B 的条件概率。同理, B 对于 A 的条件概率记为 $P(B|A)$ 。显然有

$$P(A|B) = \frac{n_{AB}}{n_B} = \frac{n_{AB}/n}{n_B/n} = \frac{P(AB)}{P(B)} = \frac{41/100}{45/100} = \frac{41}{45}$$

$$P(B|A) = \frac{n_{AB}}{n_A} = \frac{n_{AB}/n}{n_A/n} = \frac{P(AB)}{P(A)} = \frac{41/100}{90/100} = \frac{41}{90}$$

其中 $P(AB)$ 是 A 与 B 同时发生的概率,即取得的是甲厂生产的正品的概率。

由此推想在一般情况下可定义条件概率如下:

定义 设 A, B 是两个事件,且 $P(A) > 0$,则称

$$P(B|A) = \frac{P(AB)}{P(A)} \quad (1, 3, 1)$$

为在事件 A 已发生的条件下,事件 B 的条件概率。

在古典概型中,设样本空间 S 由 n 个基本事件组成,若事件 A 包含 m 个基本事件($m > 0$), AB 包含 k 个基本事件,则

$$P(B|A) = \frac{P(AB)}{P(A)} = \frac{k/n}{m/n} = \frac{k}{m}。$$

由条件概率的定义,立即可以得到:

乘法公式

$$P(AB) = P(A) P(B|A), \text{ 当 } P(A) > 0,$$

$$P(AB) = P(B) P(A|B), \text{ 当 } P(B) > 0,$$

对于三个事件的情况有:

$$\begin{aligned} P(ABC) &= P\{(AB)C\} = P(AB) P\{C|AB\} \\ &= P(A) P(B|A) P(C|AB)。 \end{aligned}$$

故有

$$P\{ABC\} = P(A) P(B|A) P(C|AB)。$$

例1 袋中有两个白围棋子,三个黑围棋子,从中依次取出两个,试求取出的两个棋子都是白子(事件 A)的概率。

解:用 A_1 表示“第一次取白子”, A_2 表示“第二次取得白子”,则 $A = A_1 A_2$ 。

在 A_1 已发生时,袋中剩下一个白子三个黑子,所以

$$P(A_2|A_1) = 1/4。$$

于是利用乘法公式,得到

$$\begin{aligned} P(A) &= P(A_1 A_2) = P(A_1) P(A_2|A_1) \\ &= \frac{2}{5} \times \frac{1}{4} = \frac{1}{10} \end{aligned}$$

二、事件的独立性

一般说来,条件概率 $P(B|A)$ 与 $P(B)$ 是不相等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若两个事件 A 与 B ,其中任何一个发生与否,都不影响另一个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这时就有